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83號

01
02
03 原 告 陳煇銘
04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05 被 告 陳永鎮
06 陳智航
07 陳榮華
08 陳榮達
09 陳登煌
10 陳建志
11 陳建州
12 陳建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金益
15 蔡嘉蕙
16 陳彥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彥村
19 陳俊瑋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9時40分，
23 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

24 理 由

25 本件原告具狀表示重新繪製複丈成果圖，請求再開言詞辯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蘇春榕